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重要系统灾备管理与切换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要系统灾备管理与切换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0.86万元¹，资产总额为128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拟采购的全部货物，逐条填列；未填列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得享受有关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